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山东海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海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海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山东海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2)烟商初字第 43 号】、《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2012)烟商初字第 43 号】等诉讼文书。

二、案件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 海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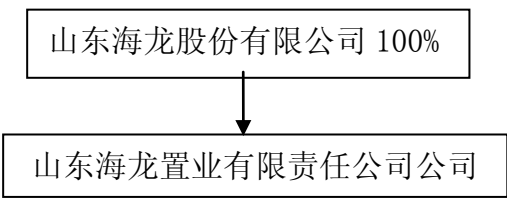
住址: 海阳市海阳路 20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彤辉

第一被告: 山东海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址: 海阳市凤城镇龙港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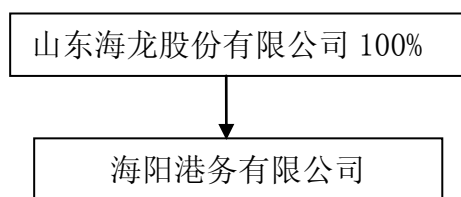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史乐堂



第二被告: 海阳港务有限公司

住址: 海阳市凤城镇

法定代表人: 史乐堂



2、案件诉讼请求

1) 判令第一被告山东海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800 万元及利息、复利 235545.36 元（暂计至 2012 年 2 月 20 日），同时从 2012 年 2 月 21 日起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仍按合同约定的逾期月利率计付利息、复利给原告；并由第二被告海阳港务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判令第一被告赔偿原告律师费 52 万元，并由第二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确认原告对第二被告抵押的位于海阳市凤城镇街道办事处海阳港、国海证 103701240 号海域使用权证项下、面积 42.8889 公顷的海域使用权经拍卖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案件的起因

2011 年 6 月 16 日，原告分支机构海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凤城信用社（以下简称凤城信用社）与第二被告海阳港务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第二被告所有的海阳市凤城镇街道办事处海阳港、国海证 103701240 号海域使用权证项下、面积 42.8889 公顷的海域使用权为第一被告山东海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1 年 6 月 16 日至 2014 年 6 月 15 日间在凤城信用社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实际形成的债权的最高余额 3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

2011 年 6 月 17 日，凤城信用社与第一被告山东海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一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第一被告向凤城信用社借款本金人民币 1800 万元整；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17 日始至 2012 年 6 月 15 日止；年利率 7.572%，被告应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第 20 日；如第一被告未按期足额支付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贷款人有权宣布本合同立即到期，立即收回未偿还款项，要求被告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并赔偿因其违约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因被告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或其他保全方式实现债权的，被告应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

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律师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同时，凤城信用社与第二被告签订了一份保证合同，约定第二被告为第一被告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1年6月17日，凤城信用社根据与第一被告签订的《借款合同》及第二被告签订的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保证合同》，举借给了第一被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800万元。第一被告取得上述借款后，违约拖欠借款本息，第二被告未将抵押物交由原告实现抵押权，亦未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案件尚未开庭，对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产生或有影响。

五、备查文件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2)烟商初字第43号】；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2012)烟商初字第43号】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